

## 本校 110 學年度上學期張郭貴蘭女士紀念獎學金申請公告

請於 110 年 11 月 8 日(星期一)至 110 年 11 月 22 日(星期一)止，  
檢附申請表和相關證明文件寄送至所屬學習指導中心提出申請

一、「張郭貴蘭女士紀念獎學金」係本校面授教師張曼莉老師為感念其先母張郭貴蘭女士生前熱心助人及助學而設立，獎助本校大學部及專科部單親自力扶養子女而仍勤奮向學之學生（詳見本獎學金申請辦法）。

二、申請條件：凡本校 110 學年度上學期大學部（全修生、選修生）及專科部在學之學生並符合下列條件者：

1. 學生本人因故單身且實際自力扶養尚就學之子女 2 名以上。
2. 109 學年度下學期至少選修 3 科 9 學分以上，學期平均成績 80 分以上。
3. 未領取政府學分學雜費補助、減免或其他獎學金者。（採「不得兼領」之原則。當學期同時獲得其他獎學金者，請擇一領取。）

備註：學生不論是否多次入學，於國立空中大學(含大學部、專科部)就學期間，至多以申領 8 次為限。

三、發放標準：本獎學金為獎助單親自力扶養子女而仍勤奮向學之學生，發放標準依序如下。

1. 申請者扶養在學子女人數多者優先發放。
2. 申領次數少者優先發放。
3. 無法依前二標準發放時，依前學期選修學分數多者優先發放，再依學期平均成績高低決定，如遇同分時，以選修科目

數多者優先發放。

四、本獎學金每名新臺幣 5 千元，錄取名額暫定 8 名。屆時由捐助人決定大學部、專科部分配名額，並得視實際情況增加或減少

五、欲申請本獎學金之同學，請填妥申請表並檢附以下證明文件：

- (1) 申請表(請簽名)
- (2) 110 學年度上學期繳費單或相關證明文件影本
- (3) 109 學年度下學期成績單
- (4) 單親證明(最近 3 個月內全戶記事不省之戶籍謄本乙份)
- (5) 就學子女 110 學年度上學期在學證明 (學生證或相關證明)

於 110 年 11 月 8 日(星期一)至 110 年 11 月 22 日(星期一)止，

向所屬學習指導中心提出申請，校本部一律不受理學生個別申請

請同學把握時效，逾期不予受理。

